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徐选英、杨科明：本院受理原告新罗区鹏兴建材店与被告徐选英、杨科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新罗区鹏兴建材店的诉讼请求:一、判令徐选英、杨科明支付新罗区鹏兴建材店货款58214.4元，二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徐选英、杨科明负担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二日(法定休假日顺延)上午八时四十五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